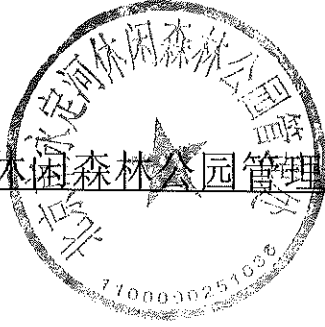


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职工用餐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博雅秋海堂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2 月 17 日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职工用餐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5 号

乙方（供应商）：北京博雅秋海棠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江村村委会东南 1000 米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办公区餐厅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按照约定伙食标准，乙方为甲方 65 名在编职工提供全年餐饮保障服务。
- 2、服务内容包括食材购买、伙食烹饪、食堂配套人员设备管理服务。
- 3、项目总额为固定价格，执行过程中不受甲方人员增加或减少影响。

二、伙食标准及工作范围

- 1、早餐：凉菜不少于 4 种，主食不少于 5 种，粥不少于 2 种，搭配牛奶和糕点；
- 2、午餐：菜品不少于 3 荤 2 素 2 汤，主食不少于 5 种，搭配水果和酸奶；
- 3、晚餐：菜品不少于 2 荤 2 素 1 汤，主食不少于 3 样；
- 4、伙食标准根据职工需求可适时进行调整。

5、工作范围：位于甲方办公楼一层食堂，面积 515 平米，餐位 70 个。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小写¥ 11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具体金额以财政拨款为准。

2、支付方式：合同价款支付按照本合同总价按季度支付，验收合格后，每季度第四周支付每季度餐饮服务费 29125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五、甲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

-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餐饮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
- 2、甲方无偿提供供餐所需要的水、电、燃气、空调、暖气等基础设施，
- 3、甲方承担烟道清洗费、隔油池清洗费、垃圾清运费、正常的设备维修费及灭鼠灭蟑费；
- 4、甲方应保证水、电、煤气的安全，设备安全、环境、消防符合国家规定，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出现非正常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5、甲方负责提供一间办公室及相应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供乙方办公用；
-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7、甲方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8. 按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乙方优先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采购的食材用于食堂使用。

六、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

1、所委派员工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与委派至甲方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对于乙方与所委派员工发生的劳动纠纷等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2、所委派员工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工作时间全部工作人员要穿厨房的工作服、带帽、口罩、穿围裙。

3、乙方向甲方委派的人员在合同期内因疾病、工伤、意外事故等原因受伤或死亡的，或任何第三方与乙方员工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积极解决，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责任；若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每天安排专人对餐厅的水、电、气、设备、库房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维修。

5.、乙方于每周四按营养要求制定下周供餐食谱，并按确认后的食谱进行菜肴烹制。乙方应保证按时供餐，提前 15 分钟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协助甲方定期举办食品展示活动。

- 6、负责做好食堂环境卫生工作。开窗通气，保证操作间清洁干燥；每天对就餐区域、厨房内设施、用具、餐具进行消毒，并提交相关工作台账。
- 7、负责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对食堂每日产生的调味料包装袋、瓶、纸箱、油桶等可以变卖的物资，存放在甲方指定区域，并定期处理。对泔水类垃圾(食物残渣、饭、菜、汤水、锅底、留样处理物等)的处置，按规定倒入专用泔水桶。
- 8、严格按照伙食标准提供就餐供应全过程服务。督促员工做好饭堂膳食管理。做到色、香、味俱全，保质保量，力求做到多样化，按季节更换菜式，按南北方不同口味调剂。
- 9、乙方为甲方提供早、中、晚工作餐和应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如产生日常工作日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所采购所有物品，建立台帐并记录检验(检疫票)，做到可追溯。
- 11、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和建议，在处理客户投诉和建议时，必须填写投诉记录，并及时给予回复，做出整改措施；如不能及时整改，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月月度基准综合服务费的1%至5%。
- 12、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保证饭菜卫生，杜绝发生食品中毒。如发现有员工在食堂就餐后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若经相关部门检验上述事故由乙方管理操作导致，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 13、乙方工作期间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甲方食堂的各类设



备及炊具、餐具等物品，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若为乙方操作失误或人为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相应实物费用，并在一周之内支付给甲方。

14、乙方应保证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乙方需在及时通知甲方的同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按质量要求向甲方供餐。

15、乙方针对本项目须制订各类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停电、停水、厨房、餐厅起火等预案。

16、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摆放餐厅设施及安全防火等安全保障设施。否则，因此导致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因违反甲方相关规定制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经济损失，造成人身损害的双倍赔偿。并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服务期。

3、甲方未能依约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双方协商解

决。

4、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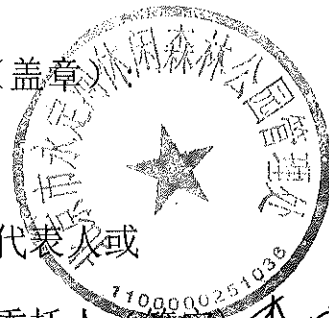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5年2月17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5年2月17日